

申請學生平安保險需知

請先備妥並確認第三點 1~4 項資料齊全，再至健康中心填寫申請單

一、理賠範圍：

1. 住院醫療(或門診開刀有自付手術費用)
2. 意外門診(車禍、挫傷、燙傷等因外力導致之傷害)

二、理賠期限: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兩年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先備妥以下 4 項資料

1. 醫療診斷書正本
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院章)
2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
(診斷書記載之醫療日期需與收據相符，方能申請給付)
3.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
(若是家長存摺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)
4. 學生證影印本或事故當學期之繳費證明
(學生證影本需至註冊組蓋事故日當學期之註冊章)